附件1

南山区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推动南山宜居宜业国际化海滨城区建设,实现南山区经济社会有质量的稳定增长、可持续的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立

**第二条** 奖励范围

(一)奖励我区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重点产业的核心技术领域进行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机构，优先奖励获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机构。

(二)奖励在知识产权创造、国际和国家标准研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机构。

(三)奖励在引进核心技术项目、团队，产业育成孵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机构。

(四)奖励在科技服务、应用示范、模式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南山区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奖1次。

**第四条** 南山区科技创新奖获奖单位原则上每次不超过5个。

第三章 评审和奖励

**第五条** 获奖单位和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在南山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(二)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无不良征信记录;

(三)内部管理规章健全，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评审奖励:

(一)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、资产财务状况不良或涉及重大纠纷、有不良征信记录;

(二)在税收、环保、劳动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;

(三)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，

**第六条** 南山区科技创新奖由社会各界推荐或自荐，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，提出拟奖对象建议，报区政府批准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

**第七条** 南山区科技创新奖获奖单位可获得南山区人民政府如下奖励:

(一)获得“南山区科技创新奖”称号及证书;

(二)获得人才住房支持(范围为出租类或为货币补贴类);

(三)单位核心人员(3名以内)及直系亲属享受区医疗保健绿色通通服务;

(四)单位核心人员(3名以内)子女入学按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办法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奖励不作为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归属的依据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**第九条** 参与南山区科技创新奖评审的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，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，对评审专家的构成、申请人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保密。

**第十条** 利用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现、发明及其他科技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南山区科技创新奖的，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，并向社会公告，取消其在南山区各类奖励、资助的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社会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，造成损失的，依照法律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